

遗产继承系列之一

2023年8月

已故的中国大陆居民在香港留有的动产需要在香港办理什么手续才可以过户给他的继承人？

中国大陆居民在香港拥有资产的情形十分普遍，如银行账户的资金，证券账户的证券、香港公司股份、金融产品等动产，或者是房产之类的不动产。一旦资产的持有人（简称“被继承人”）去世，他的继承人就需要处理该等香港资产的继承问题。由于香港法律对于这种情况下动产或不动产遗产的处理有不同的规定，本文仅会简述有关香港的动产遗产继承事宜，有关不动产的遗产处理会在另一篇文章介绍。因此，下文中提及的遗产仅包含香港的动产。

任何人有意将被继承人于香港的遗产转到相关继承人的名下，需要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授予对遗产的承办（Grant of Representation）。被授予承办的文件有不同的格式，如遗嘱认证书或遗产承办书等。

有关遗产的承办申请，首先得确认谁有权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请。这个问题有不同的处理办法，其中：

1. 根据香港的普通法规定，动产的继承和分配按被继承人的居籍所在地的法律处理。“居籍”（Domicile）是普通法的一个概念，与居住地或者户籍不一样。居籍的概念可理解为一个人的永久居所的所在地或者他打算永久生活的地方。就本文而言，我们假定中国大陆居名的居籍地是在中国大陆，并按此解释后续的申请安排。

基于上述的法律规定，就动产遗产而言，居籍地在中国大陆的被继承人需视乎中国法律对于谁有权去申请承办被继承人的遗产决定谁有权向香港法院提出遗产承办。这点需要中国律师的法律意见。

2. 如被继承人留有中文或英文的遗嘱，而遗嘱有委任遗嘱执行人的话，遗嘱执行人可提出遗产承办申请。

在认定谁有权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请后，有权的申请人便可向香港法院申请遗产承办。当然，申请的文件会包括各项的证明文件，如死亡证明、遗嘱（如有）、结婚证明（如适用）、亲属关系证明、遗产清单等。

申请人在取得香港法院授予的承办文件后，便可凭该等文件到相关遗产的单位办理手续，将遗产转名到相关的继承人。

由于上述事宜涉及香港法律与中国法律的问题，我们会建议遗产承办的拟申请人咨询香港律师的意见。

免责声明：本文是一般性的文章，不构成法律建议。阁下在就本文所提及的事宜采取任何行动前，应寻求专业意见。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陈向荣

合伙人

电邮地址: anthony.chan@kempllp.com